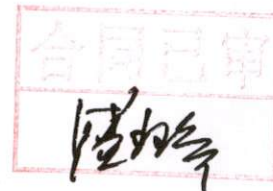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4-DZ025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9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709 号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0371-67000007 13603458087

联系人：程勇

联系人：孙晨涛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OP0 办公室用租借商务车和 SUV 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0421-1）。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月)	单价 (万元/月/辆)	总价 (万元)
车辆租用服务	别克商务	7 座商务车	14 辆	24	0.49	164.64
车辆租用服务	哈弗 H6	5 座 SUV	2 辆	24	0.238	11.424
总金额	¥1,760,64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承租车辆明细：见附件 1。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 2 年，自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见合同附件车辆配置清单）。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还车地点归还车辆，保持车辆整洁、设备齐全、无损毁现象（使用过程中磕碰由乙方全权承担），并且各种证件齐

全。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定期对机油、机滤、空滤、汽滤、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通知乙方补充、维修。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甲方应将车辆送至乙方指定的修理厂或双方约定的品牌维修站进行维护保养、维修。

3、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车辆发生故障，甲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郑州市内）赶至故障现场进行修复（其他地方根据距离等实际情况）；如乙方不便或无法赶至车辆故障现场进行修复的，则双方在此约定，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将车辆交由乙方认可的当地维修站进行修复。

4、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和车辆修理，甲方不得擅自修理。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应自行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或由乙方补办，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拆换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并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仪表。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车辆的使用权力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转租、抵押所承租的车辆，不得使用承租车辆参加车辆竞赛、性能测试、各项试验等非正常的车辆行驶活动。但因处理交通事故时，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检测行为不在此列。

8、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轮胎扎胎后继续行驶、上台阶不当轮胎起包，造成轮胎损坏的，由驾驶方承担。

9、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罚金和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的车辆，提供车辆为 2020 年以后生产的车辆，保证车况优良。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牌照年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五、车辆保险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及以上）、车上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交通强制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出现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维修、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同种、同质车辆供甲方正常使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车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租金的 10%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车辆，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交付车辆之日起按每日总租金的 2% 赔付，直至全部承租车辆到期为止。

七、付款方式：全部车辆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每月初由乙方开具上月全额发票，支付上个月租赁费用。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1:

车辆租赁服务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发动机号	数量	单位	车牌号
1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10302307	1	辆	豫 A7C2N0
2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192885099	1	辆	豫 A78T2N
3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1742579	1	辆	豫 VC52Z8
4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1172435	1	辆	豫 A98N3X
5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3152907	1	辆	豫 VDW262
6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1692193	1	辆	豫 A251KA
7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3153051	1	辆	豫 VDP509
8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3153040	1	辆	豫 VDK388
9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3162156	1	辆	豫 VDT506
10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2622592	1	辆	豫 VB5E03
11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1152587	1	辆	豫 V56GD1
12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2743134	1	辆	豫 V922YK
13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3192152	1	辆	豫 VDV738

14	车辆租赁服务	别克	别克商务 25S 舒适型	203152925	1	辆	豫 VDM082
15	车辆租赁服务	哈弗 H6	哈弗 H6 自 动版	22292111214	1	辆	豫 AUE727
16	车辆租赁服务	哈弗 H6	哈弗 H6 自 动版	1928078232	1	辆	豫 V065YG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
费用收支专项科目

